**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57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05**

**项目名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57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48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2,01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含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含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

联系方式：0757-22800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对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顺德是中国美食之都，大量食品特别是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流通与外来输入，为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难度与风险。为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通过对全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鲜店、电商前置仓等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构建区内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顺德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流程，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跟进处理，督促责任落实，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有效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工作效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佛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经顺德区政府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起启动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二、内容概况

采购包1（顺德区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检测任务数共105200批次，全面承接大良、容桂、勒流、杏坛、均安5个镇街的任务，负责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2台移动快检车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测任务、专项检测任务和餐饮保障。

采购包2（顺德区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检测任务数共85000批次，全面承接伦教、北滘、乐从、龙江、陈村5个镇街的任务，负责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1台移动快检车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测任务、专项检测任务和餐饮保障。

三、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检项目  及参数 | 适用范围 | 重点品种 | 备注 |
| 1 | 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 | 菠菜、芹菜、韭菜、普通白菜等 | / |
| 2 | 丙溴磷  0.2 mg/kg | 柑、橘、橙 | / | 新增项目 |
| 3 | 啶虫脒  0.2 mg/kg | 韭菜、葱、青蒜、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菜薹（菜心）、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冬瓜、南瓜、豆类蔬菜、芦笋、茎用莴苣、萝卜、豆瓣菜 | 花椰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豇豆、菜豆（四季豆）、食荚豌豆、辣椒、菜薹（菜心）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4 | 毒死蜱  0.02 mg/kg |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 芹菜、菠菜、普通白菜、豇豆、菜薹（菜心）、辣椒、葱 | / |
| 5 | 多菌灵  0.5 mg/kg | 韭菜、抱子甘蓝、结球莴苣、叶芥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西葫芦、菜豆（四季豆）、芦笋、根芥菜 | 菜豆（四季豆）、韭菜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6 | 氟虫腈  0.02 mg/kg | 蔬菜 | 普通白菜、油麦菜、叶芥菜、豇豆、菠菜、菜薹（菜心） | / |
| 7 | 甲基异柳磷  0.01 mg/kg | 蔬菜 | 豇豆、普通白菜、葱\*、结球甘蓝、芹菜 | 葱\*易出现假阳性，制样时不可均质。 |
| 8 | 克百威  0.02 mg/kg | 蔬菜、水果 | 豇豆、韭菜、菠菜、茄子、辣椒、普通白菜、芹菜、菜豆（四季豆）、柑、橘、橙 | / |
| 9 | 灭蝇胺  0.5 mg/kg | 葱、青花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麦菜、叶芥菜、茎用莴苣叶、芹菜、甜椒、黄瓜、西葫芦、苦瓜、丝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朝鲜蓟、茎用莴苣、姜 | 豇豆、菜豆（四季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 | 个别厂家豆类蔬菜制样均质会出现假阳性。 |
| 10 | 三唑磷  0.05 mg/kg | 蔬菜  柑、橘、橙、苹果、荔枝 | 豇豆、柑、橘、橙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11 | 水胺硫磷  0.05 mg/kg | 蔬菜 | 豇豆、葱\*、菠菜、芹菜 | 葱\*易出现假阳性，制样时不可均质。 |
| 12 | 孔雀石绿  2.0 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
| 13 | 氯霉素  0.1 μg/kg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 |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 禽畜肉 |
| 14 | 呋喃唑酮  代谢物  0.5 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
| 15 | 呋喃西林代谢物0.5 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
| 16 | 克伦特罗  0.5 μg/kg | 畜肉及副产品：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 / |
| 17 |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
| 18 | 沙丁胺醇  0.5 μg/kg |
| 19 | 恩诺沙星  100 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中华鳖（甲鱼）等 | 牛蛙 |
| 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 鸡肉、乌鸡 |
| 20 | 氟苯尼考  10 μg/kg | 蛋类：鹌鹑蛋、鸭蛋、鹅蛋、鸡蛋等 | 蛋类 | 新增项目 |
| 21 | 氟苯尼考  100 μg/kg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新增项目 |
| 22 | 氧氟沙星  2.0 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新增项目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23 | 喹乙醇代谢物  4.0 μg/kg | 猪肉 | 猪肉 | 新增项目 |
| 24 | 地西泮  0.5 μg/kg | 鲫鱼、草鱼（鲩鱼）、罗非鱼（福寿鱼）、淡水鲳鱼 | 鲫鱼、草鱼（鲩鱼）、罗非鱼（福寿鱼）、淡水鲳鱼 | 新增项目 |

注：

1、投标人可投标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获得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87.89%,★（一）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7.89%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12.11%,★（二）整个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2.11%。 |
| 验收要求 | 1期：★（一）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二）验收标准：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履约到位，主要包括100%完成采样及检测服务（抽样、检测、记录、结果公示、不合格发现率、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抽检、数据比对分析和监督抽检等），实验室运营管理规范（制度、设备设施、人员、试剂及标准物质等），日常监督管理（每月全覆盖检查、质量分析会议、分析报告等）落实到位等。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付款要求：（一）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现场目的地交付固定总价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样费用、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车辆（如有）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费、试剂试纸耗材购买费、场地租赁等费用、人工费、数据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快检实验室费用（租赁费、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室水电费、快检仪器设备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三）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人员管理 | （一）为保障快检工作高质量开展，中标人需指定1名本采购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由检测人员兼任，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全面统筹跟进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专职项目负责人须熟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食品安全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以及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 （二）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专职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8人，应包含至少2名高级职称人员，全面管理指导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同时，包含区级或以上食药监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技术专家，提供汇总分析、食品安全趋势分析及改善建议。项目团队成员中须指派不少于2名专业快检人员作为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场驻点保障或巡查保障（包括现场培训、指导监督、检测、采样、记录），对可疑食品和高风险食品、重点食品及原料等进行抽样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如检出可疑阳性样品，立即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将可疑样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并辅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在重大活动结束后，做好重大活动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撰写工作总结，按时间顺序汇总抽样检测情况信息，建立重大活动抽样检测记录档案。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要求，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培训记录、考核记录、上岗资格证书、聘任证明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中途变更人员，确需变更人员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人员离开后，需在7天内作出补充。 （五）★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
| ★ | 3 | 保密要求 | 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的条款严格保密。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中标人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
| ★ | 4 | 成果归属 |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无论发生不限于合同何种情形（包括但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 ★ | 5 | 违约责任 |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最新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未达到约定检测任务批次数量。 2、中标人未按照约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上述人员流动性过大、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到采购项目开展及工作质量。 3、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的快检阳性总体发现率低于1.5%。 4、中标人对自查和各级市监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存在问题。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出现反复，经采购人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适用标准。 （二）中标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溯性和准确性，中标人对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等存在造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支付采购人损失赔偿。 （三）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五）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6 | 其他要求 | （一）中标人在完成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目前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2台移动检测车均已配备了相应的设备，但如设备数量不足或者设备不符合要求时，需中标人提供相关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项 | 1.00 | 2,489,000.00 | 2,489,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采样及检测服务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4〕4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  （二）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中标人需规范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按规定时间（快检完成后0.5小时）内通知被抽样方，并向经营者送达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通知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整个销毁过程进行拍照（照片必须体现销毁过程）或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如实记录不合格产品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中标人需现场指导经营者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销毁处置工作，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回流市场，并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经营者提出异议的，中标人要通知属地市场监管所并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由中标人的法检实验室负责进行法检确认和监督抽检，并及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三）为做好阳性样品的后续跟踪处理及相关追溯调查，要求中标人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的附件《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检测项目。并根据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的强制要求参加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确保其食用农产品的法定检测资质持续有效。  （四）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快检平台。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可在48小时内补录。中标人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中标人每月需至少开展一次“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
|  | 2 | 采样及检测服务具体批次要求  具体抽检要求及批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项目服务期间抽检批次不得少于下表中约定的检测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测品种 | 检测批次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57家农贸市场（零售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54720 | 57家农贸市场，每个零售市场每月检测数量不少于100批次，蔬菜不少于80批次（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水产品不少于10批次，禽畜肉蛋类不少于10批次。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57家零售市场分布在5个镇街，原则上大良11家、杏坛12家、均安10家、容桂12家、勒流12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快检任务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专项。 | | 水产品 | 6840 | | 禽畜肉蛋类 | 6840 | | 2 | 大良金利蔬菜批发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9900 | 1个蔬菜批发市场（金利蔬菜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900批次，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蔬菜总批次数的50%。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3 | 2台移动检测车日常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21567 | 检测范围为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其中25家零售市场需完成不少于14100批次，每月不少于1200批次（剩下的900批次需为蔬菜，可自由调整），每月需覆盖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学校食堂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以上五种检测地点每月检测批次原则上均需满足蔬菜类：水产品：禽畜肉蛋类=25:4:1，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对农贸市场开展抽检时，当天开展抽检的每个市场要覆盖蔬菜档不少于4档，水产档不少于2档。市场周边有生鲜店时，应当同时对生鲜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25家零售市场原则上是每个镇街5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水产品 | 3307 | | 禽畜肉蛋类 | 826 | | 4 | 餐饮保障 |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快检 | 1200 | 服务期内预计开展不少于24次重大活动或参照重大活动相关要求的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预计快速检测食品及原料不少于1200批次。 | 具体餐饮保障活动次数及快检批次数以实际情况为准。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合计 | | | 105200批次 | | |   注：  （1）每个样品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  （2）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1天。原则上对当天开展抽检的单位每家抽样量不超过5个样品。可根据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报采购人后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3）快检品种对应检测项目和重点品种筛查应符合《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且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适用范围和重点品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4）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①蔬菜农残酶抑制项目必须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②每天蔬菜快检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酶抑制项目和不少于2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项目，③每月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7项，原则上全年每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项目检测批次均衡分布，④每月兽残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4项（其中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检测项目以一个检测项目计），抽检内脏品种批次不少于瘦肉精快检项目批次的50%，瘦肉精检测项目需覆盖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项目，检测的快检批次数原则上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氯霉素、恩诺沙星等项目的快检批次数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 |
| ★ | 3 | 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  （一）所有批次的试剂产品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留存采购快检试剂合同并做好出入库台账（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采购的试剂量与所承接任务相匹配，检测所用快检试剂和出入库记录须相符。  （二）中标人所使用的试剂产品必须经过技术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试剂产品要严格按试剂盒规定条件进行保存，保证投放的试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定期清理临期、过期试剂并做好处理记录。快检试剂产品不在保质期内的不得使用。如中标人所采购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快检试剂。 |
|  | 4 | 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中标人购买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耗材时，应具备厂家提供的有效证明或标准物质证书，并按相关程序进行验收、使用、保管，确保其溯源性。其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及设备，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检验室中各种溶液应有明确标识，并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置时间、配置人员、有效期等。鼓励中标人开发更多更为便捷实用的快检设备及方法。 |
|  | 5 | 数据对比分析及问题样品确认服务  （一）快检结果验证：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00批次快检结果与实验室定量结果的验证，以确保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控的准确（验证样品不得全部为快检阴性样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资料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总结分析：中标人需每月对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所在，发现系统性或突出安全隐患，为下一阶段重点监测指明方向。每月月初对上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项目期中和期末时出具项目中期和终期总结报告。  （三）突发应急：中标人需对顺德区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并参与顺德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预计项目服务期间约10起突发事件，35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  （四）问题样品确认及监督抽检：中标人需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以及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进行法检确认分析，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相关法检报告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
|  | 6 | 抽样及快检结果公示  （一）原则上全年不间断开展快检工作，每个政府实验室和每台快检车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二）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抽样记录信息包括日期、品种名称、被抽样单位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产品供货商、抽样人及被抽样人签名等。  （三）快检检测原始记录须规范且可溯。实验记录要注明日期、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所用快检试剂产品批号等，检测数据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须一致。  （四）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通过张贴或电子屏幕等方式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要一致，并做好公示结果照片记录。  （五）批发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 |
|  | 7 | 问题发现及处理  （一）本包组共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05200批次，项目服务期间快检阳性发现率不得低于1.5%。  （二）中标人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计划给采购人，每月月底对当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于下月初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含当月发现的问题样品检测情况，并针对当季当地特点对后续检测样本的采集、检测方法提出建议，对潜在高风险品种进行重点抽检，确保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有的放矢。  （三）中标人要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量、规范性、合格率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开展交叉比对，并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 |
|  | 8 | 抽样数据服务  （一）加强抽样信息管理，检测平台对接顺德区企业法人库和许可库。  （二）完善抽样过程填报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与企业法人库、许可库信息一致）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许可证号、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等。 |
|  | 9 | 其他技术要求  （一）移动检测车保障能力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供2台移动检测车用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任务需要适当增加移动检测车的数量配置，强化移动检测车的保障能力。项目服务期间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燃油费、保养维修费，所有检测设备设施的计量检定费、维修保养费、清洁费，检测废水废物处理费等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投入本项目移动检测车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检测车长度不小于4.8米，改装后保留4个乘员座，后部检测设备均为便携结构，放置在车后部，平时巡回穿梭在抽检现场，部分设备可以在现场采用小型仪器检测提取快速检测结果。改装后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流动实验室功能，能完成多项常规食品理化检测；  2、安装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提高食品快速检测的质量；  3、优异的机动能力，能够适应绝大多数的道路状况；  4、具有监控、通讯传输功能，可进行现场取证、笔录、实时监控和远程传输；  5、车载设备布局在后座，含电源和检测设备，保留前2排座椅，4人，其他位置可以布局设备，定制便携组合仪器箱，平时把这些检测仪器放进箱子内，可以安放多个小型仪器，箱子自带可以开启和关闭的操作平台，箱子固定在车内后，可打开后可以变成仪器操作台面；要求不锈钢或铝合金包边，防水轻便材料制作，箱子可以手提和地面滑动;内部仪器必须有良好避震；  6、电源系统，考虑便携储能系统作为主用电源，整车可以采用市电、储能系统2路电源保障该车的作业用电；安装车载综合电源输出插座板，内含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配套多路插座等，确保各路电源安全使用；  7、为确保承载仪器箱子的位置不变形，地板需要在原来的基础加装反方复合防水汽车地板再铺铝合金花纹板，要求该板活动可以拆卸，确保车内设备布局合理，重心分布合理；  （二）每台快检车需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三）每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需配置至少2名检测人员。所有检测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加强对快检车日常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及考核。定期针对采购和使用试剂产品的出入库台账记录、每月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操作流程、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等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  （四）项目履行期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文件规定有更新的，中标人应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要求执行。  （五）平台的情况反馈：快检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  | 10 | 组织管理  （一）快检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其职能是通过检测及快速筛查手段，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应具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其检验室职能、岗位职责、年度及月度抽样检测计划等。工作制度和检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仪器管理制度、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管理制度、抽样程序、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程序、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二）为确保中标人检测工作的诚信管理、质量稳定、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商业合规等，中标人需尽可能的取得其他综合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
|  | 11 | 设施与环境  中标人应具备独立的工作场所，并应根据市场销售的可食用农产品种类，配备包括处理、检测、保存、废弃物处理、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设施和设备。检测场所的温湿度应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同时又要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检测员的身体健康。具备水、电、气、照明、通风、通讯、网络及安全应急等基础设施，还应配备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热及易清洗等条件的实验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车内应保持良好的清洁及整齐度。 |
|  | 12 | 设施与设备  （一）中标人应配备对经营农产品安全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及快速筛查的仪器设备，保存试剂或样品的冷藏冷冻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器具（水浴锅、离心机、固相萃取装置、氮吹/空吹仪等）。中标人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二）为防范市场销售注水生鲜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还需为每台快检车分别配备1台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器。中标人应将检测设备送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使用；仪器维护保养、检定校准，要形成相关记录，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仪器设备还应具有相应的使用记录，如记录仪器的使用者、是否正常、检定校准、维护保养情况等；且检测设备参数设置与所开展项目要求符合。当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并通过检定或校准表明其能正常工作，方可投入使用。 |
|  | 13 | 技术培训  （一）中标人应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检测人员及集中交易市场的市场自建实验室的检测人员开展快检培训，确保快检人员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顺利完成快检任务。  （二）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资格证，持证上岗。其中，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现有快检人员或新进快检人员应进行不少于5小时的技术培训；中标人进行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制定相关快检工作文件的培训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2、快检设备设施（包括移液器）的使用与维护；  3、快检试剂盒说明书内容的培训，包括称样、震荡摇匀、离心、结果判读等操作步骤的培训；  4、快检试剂产品的管理、使用等培训；  5、快检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6、档案管理和原始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7、解决快检技术难题的培训。 |
|  | 14 | 检验工作流程  （一）快检实验室应具备食用农产品快检的检测能力。其检测项目、样品覆盖率及检测频率应与市场销售的品种及数量相适应，并接受当地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纠正并上报。检测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抽样，并填写抽样单。确保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有唯一的编号和状态标识，以避免在传递过程中被混淆。检测方法必须现行有效，如出现结果不合格时，应进行复检；结果出现异议时，应送法检进行确认。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生成的样本编号及相关样品信息（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快检阳性报告等）作为复检的依据，法检复检的结果通过样本编号进行对应匹配，以便跟踪。  （二）原始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结果。检验报告和检测记录的填写和修改应规范，划改规范，修改后的原字迹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字或盖章。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检测后的样品至少保留48小时，阳性样品保存至后续处置结束，阳性复检备份样品应按规定条件保存并进行监控和记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保留两年。 |
|  | 15 | 监督管理  （一）定期自查自纠  中标人作为项目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该认真履行快检质量管理责任，每月针对5个镇街政府快检实验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及2台移动检测车的快检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购买存储与验收情况、抽样品种及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快检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及规范性、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实验室管理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并实行内部奖惩制度和措施。于每月25日前将检查及检查情况总结、原始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图片等报送采购人。  （二）日常监督检查  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所在地镇街政府快检室日常运作的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辖区政府快检室开展1次监督检查工作，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监督检查情况。采购人负责对移动检测车的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采购人及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工作两级分工，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各政府快检实验室和移动检测车试剂产品采购和使用情况、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人员培训情况、快检数据原始记录及上传、不合格产品处理、检测结果公示等内容。  （三）飞行检查考核  采购人全年对所有参加快检市场至少检查2次并形成记录，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使用的快检试剂是否经过评价且符合要求；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等）；快检任务量的完成情况(总任务量、水产品检测任务量、蔬菜胶体金法检测任务量、重点品种检测任务量等）；快检检测项目开展、快检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配备、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和快检不合格样品的处理等情况；快检人员资质(快检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配置情况等。  （四）召开分析会议  根据检查情况，中标人不定期组织召开快检质量分析会议，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和成效。 |
|  | 16 |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得到准确快检结果的重要保障。快检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某一环节的疏忽有可能导致结果不准确，检测质量无法保证，因此需要采取合适的质量控制手段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中标人需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制定相应的质控计划。规范实验室试剂、设备、样品管理，对快检产品进行验收，开展空白样/加标样的验证；规范原始记录填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快检人员质量控制意识；规范抽样及检测过程等。 |
|  | 17 | 应急服务响应  （一）中标人应设置有专人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突发应急问题。  （二）★中标人必须承诺对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中标人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附件《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及《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的检测项目。  （三）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  | 18 | 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抽检（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能力。  （二）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抽检工作采抽样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设施设备与试剂耗材管理、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项目内容，应急抽检、专项抽检实施方案），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快检设备或试剂、配合项目需要的车辆设备，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能力。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87.89%,★（一）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87.89%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12.11%,★（二）整个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2.11%。 |
| 验收要求 | 1期：★（一）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二）验收标准：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履约到位，主要包括100%完成采样及检测服务（抽样、检测、记录、结果公示、不合格发现率、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抽检、数据比对分析和监督抽检等），实验室运营管理规范（制度、设备设施、人员、试剂及标准物质等），日常监督管理（每月全覆盖检查、质量分析会议、分析报告等）落实到位等。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付款要求：（一）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现场目的地交付固定总价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样费用、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车辆（如有）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费、试剂试纸耗材购买费、场地租赁等费用、人工费、数据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快检实验室费用（租赁费、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室水电费、快检仪器设备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三）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人员管理 | （一）为保障快检工作高质量开展，中标人需指定1名本采购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由检测人员兼任，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全面统筹跟进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专职项目负责人须熟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食品安全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以及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 （二）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专职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8人，应包含至少2名高级职称人员，全面管理指导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同时，包含区级或以上食药监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技术专家，提供汇总分析、食品安全趋势分析及改善建议。项目团队成员中须指派不少于2名专业快检人员作为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场驻点保障或巡查保障（包括现场培训、指导监督、检测、采样、记录），对可疑食品和高风险食品、重点食品及原料等进行抽样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如检出可疑阳性样品，立即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将可疑样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并辅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在重大活动结束后，做好重大活动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撰写工作总结，按时间顺序汇总抽样检测情况信息，建立重大活动抽样检测记录档案。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要求，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培训记录、考核记录、上岗资格证书、聘任证明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中途变更人员，确需变更人员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人员离开后，需在7天内作出补充。 （五）★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
| ★ | 3 | 保密要求 | 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的条款严格保密。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中标人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
| ★ | 4 | 成果归属 |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无论发生不限于合同何种情形（包括但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 ★ | 5 | 违约责任 |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最新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未达到约定检测任务批次数量。 2、中标人未按照约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上述人员流动性过大、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到采购项目开展及工作质量。 3、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的快检阳性总体发现率低于1.5%。 4、中标人对自查和各级市监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存在问题。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出现反复，经采购人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适用标准。 （二）中标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溯性和准确性，中标人对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等存在造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支付采购人损失赔偿。 （三）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五）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6 | 其他要求 | （一）中标人在完成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目前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1台移动检测车均已配备了相应的设备，但如设备数量不足或者设备不符合要求时，需中标人提供相关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项 | 1.00 | 2,011,000.00 | 2,01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采样及检测服务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4〕4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  （二）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中标人需规范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按规定时间（快检完成后0.5小时）内通知被抽样方，并向经营者送达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通知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整个销毁过程进行拍照（照片必须体现销毁过程）或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如实记录不合格产品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中标人需现场指导经营者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销毁处置工作，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回流市场，并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经营者提出异议的，中标人要通知属地市场监管所并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由中标人的法检实验室负责进行法检确认和监督抽检，并及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三）为做好阳性样品的后续跟踪处理及相关追溯调查，要求中标人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的附件《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检测项目。并根据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的强制要求参加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确保其食用农产品的法定检测资质持续有效。  （四）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快检平台。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可在48小时内补录。中标人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中标人每月需至少开展一次“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
|  | 2 | 采样及检测服务具体批次要求  具体抽检要求及批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项目服务期间抽检批次不得少于下表中约定的检测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测品种 | 检测批次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57家农贸市场（零售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54720 | 57家农贸市场，每个零售市场每月检测数量不少于100批次，蔬菜不少于80批次（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水产品不少于10批次，禽畜肉蛋类不少于10批次。每个市场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57家零售市场分布在5个镇街，原则上伦教9家、龙江12家、乐从14家、陈村11家、北滘11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快检任务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专项 | | 水产品 | 6840 | | 禽畜肉蛋类 | 6840 | | 2 | 伦教三洲水产品批发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水产品 | 3300 | 1个水产品批发市场（三洲水产品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300批次。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3 | 1台移动检测车日常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10334 | 检测范围为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其中25家零售市场需完成不少于6900批次，每月不少于600批次（剩下的300批次需为水产，可自由调整），每月需覆盖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学校食堂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以上五种检测地点每月检测批次原则上均需满足蔬菜类：水产品：禽畜肉蛋类=25:4:1，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对农贸市场开展抽检时，当天开展抽检的每个市场要覆盖蔬菜档不少于4档，水产档不少于2档。市场周边有生鲜店时，应当同时对生鲜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25家零售市场原则上是每个镇街5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水产品 | 1953 | | 禽畜肉蛋类 | 413 | | 4 | 餐饮保障 |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快检 | 600 | 服务期内预计开展不少于11次重大活动或参照重大活动相关要求的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预计快速检测食品及原料不少于1200批次。 | 具体餐饮保障活动次数及快检批次数以实际情况为准。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合计 | | | 85000批次 | | |   注：  （1）每个样品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  （2）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1天。原则上对当天开展抽检的单位每家抽样量不超过5个样品。可根据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报采购人后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3）快检品种对应检测项目和重点品种筛查应符合《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且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适用范围和重点品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4）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①蔬菜农残酶抑制项目必须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②每天蔬菜快检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酶抑制项目和不少于2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项目，③每月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7项，原则上全年每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项目检测批次均衡分布，④每月兽残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4项（其中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检测项目以一个检测项目计），抽检内脏品种批次不少于瘦肉精快检项目批次的50%，瘦肉精检测项目需覆盖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项目，检测的快检批次数原则上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氯霉素、恩诺沙星等项目的快检批次数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 |
| ★ | 3 | 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  （一）所有批次的试剂产品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留存采购快检试剂合同并做好出入库台账（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采购的试剂量与所承接任务相匹配，检测所用快检试剂和出入库记录须相符。  （二）中标人所使用的试剂产品必须经过技术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试剂产品要严格按试剂盒规定条件进行保存，保证投放的试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定期清理临期、过期试剂并做好处理记录。快检试剂产品不在保质期内的不得使用。如中标人所采购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快检试剂。 |
|  | 4 | 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中标人购买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耗材时，应具备厂家提供的有效证明或标准物质证书，并按相关程序进行验收、使用、保管，确保其溯源性。其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及设备，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检验室中各种溶液应有明确标识，并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置时间、配置人员、有效期等。鼓励中标人开发更多更为便捷实用的快检设备及方法。 |
|  | 5 | 数据对比分析及问题样品确认服务  （一）快检结果验证：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00批次快检结果与实验室定量结果的验证，以确保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控的准确（验证样品不得全部为快检阴性样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资料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总结分析：中标人需每月对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所在，发现系统性或突出安全隐患，为下一阶段重点监测指明方向。每月月初对上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项目期中和期末时出具项目中期和终期总结报告。  （三）突发应急：中标人需对顺德区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并参与顺德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预计项目服务期间约10起突发事件，35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  （四）问题样品确认及监督抽检：中标人需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以及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进行法检确认分析，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相关法检报告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
|  | 6 | 抽样及快检结果公示  （一）原则上全年不间断开展快检工作，每个政府实验室和每台快检车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二）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抽样记录信息包括日期、品种名称、被抽样单位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产品供货商、抽样人及被抽样人签名等。  （三）快检检测原始记录须规范且可溯。实验记录要注明日期、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所用快检试剂产品批号等，检测数据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须一致。  （四）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通过张贴或电子屏幕等方式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要一致，并做好公示结果照片记录。  （五）批发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 |
|  | 7 | 问题发现及处理  （一）本包组共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85000批次，项目服务期间快检阳性发现率不得低于1.5%。  （二）中标人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计划给采购人，每月月底对当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于下月初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含当月发现的问题样品检测情况，并针对当季当地特点对后续检测样本的采集、检测方法提出建议，对潜在高风险品种进行重点抽检，确保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有的放矢。  （三）中标人要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量、规范性、合格率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开展交叉比对，并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 |
|  | 8 | 抽样数据服务  （一）加强抽样信息管理，检测平台对接顺德区企业法人库和许可库。  （二）完善抽样过程填报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与企业法人库、许可库信息一致）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许可证号、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等。 |
|  | 9 | 其他技术要求  （一）移动检测车保障能力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供1台移动检测车用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任务需要适当增加移动检测车的数量配置，强化移动检测车的保障能力。项目服务期间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燃油费、保养维修费，所有检测设备设施的计量检定费、维修保养费、清洁费，检测废水废物处理费等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投入本项目移动检测车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检测车长度不小于4.8米，改装后保留4个乘员座，后部检测设备均为便携结构，放置在车后部，平时巡回穿梭在抽检现场，部分设备可以在现场采用小型仪器检测提取快速检测结果。改装后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流动实验室功能，能完成多项常规食品理化检测；  2、安装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提高食品快速检测的质量；  3、优异的机动能力，能够适应绝大多数的道路状况；  4、具有监控、通讯传输功能，可进行现场取证、笔录、实时监控和远程传输；  5、车载设备布局在后座，含电源和检测设备，保留前2排座椅，4人，其他位置可以布局设备，定制便携组合仪器箱，平时把这些检测仪器放进箱子内，可以安放多个小型仪器，箱子自带可以开启和关闭的操作平台，箱子固定在车内后，可打开后可以变成仪器操作台面；要求不锈钢或铝合金包边，防水轻便材料制作，箱子可以手提和地面滑动;内部仪器必须有良好避震；  6、电源系统，考虑便携储能系统作为主用电源，整车可以采用市电、储能系统2路电源保障该车的作业用电；安装车载综合电源输出插座板，内含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配套多路插座等，确保各路电源安全使用；  7、为确保承载仪器箱子的位置不变形，地板需要在原来的基础加装反方复合防水汽车地板再铺铝合金花纹板，要求该板活动可以拆卸，确保车内设备布局合理，重心分布合理；  （二）每台快检车需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三）每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需配置至少2名检测人员。所有检测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加强对快检车日常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及考核。定期针对采购和使用试剂产品的出入库台账记录、每月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操作流程、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等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  （四）项目履行期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文件规定有更新的，中标人应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要求执行。  （五）平台的情况反馈：快检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  | 10 | 组织管理  （一）快检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其职能是通过检测及快速筛查手段，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应具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其检验室职能、岗位职责、年度及月度抽样检测计划等。工作制度和检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仪器管理制度、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管理制度、抽样程序、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程序、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二）为确保中标人检测工作的诚信管理、质量稳定、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商业合规等，中标人需尽可能的取得其他综合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
|  | 11 | 设施与环境  中标人应具备独立的工作场所，并应根据市场销售的可食用农产品种类，配备包括处理、检测、保存、废弃物处理、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设施和设备。检测场所的温湿度应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同时又要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检测员的身体健康。具备水、电、气、照明、通风、通讯、网络及安全应急等基础设施，还应配备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热及易清洗等条件的实验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车内应保持良好的清洁及整齐度。 |
|  | 12 | 设施与设备  （一）中标人应配备对经营农产品安全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及快速筛查的仪器设备，保存试剂或样品的冷藏冷冻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器具（水浴锅、离心机、固相萃取装置、氮吹/空吹仪等）。中标人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二）为防范市场销售注水生鲜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还需为每台快检车分别配备1台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器。中标人应将检测设备送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使用；仪器维护保养、检定校准，要形成相关记录，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仪器设备还应具有相应的使用记录，如记录仪器的使用者、是否正常、检定校准、维护保养情况等；且检测设备参数设置与所开展项目要求符合。当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并通过检定或校准表明其能正常工作，方可投入使用。 |
|  | 13 | 技术培训  （一）中标人应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检测人员及集中交易市场的市场自建实验室的检测人员开展快检培训，确保快检人员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顺利完成快检任务。  （二）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资格证，持证上岗。其中，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现有快检人员或新进快检人员应进行不少于5小时的技术培训；中标人进行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制定相关快检工作文件的培训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2、快检设备设施（包括移液器）的使用与维护；  3、快检试剂盒说明书内容的培训，包括称样、震荡摇匀、离心、结果判读等操作步骤的培训；  4、快检试剂产品的管理、使用等培训；  5、快检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6、档案管理和原始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7、解决快检技术难题的培训。 |
|  | 14 | 检验工作流程  （一）快检实验室应具备食用农产品快检的检测能力。其检测项目、样品覆盖率及检测频率应与市场销售的品种及数量相适应，并接受当地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纠正并上报。检测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抽样，并填写抽样单。确保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有唯一的编号和状态标识，以避免在传递过程中被混淆。检测方法必须现行有效，如出现结果不合格时，应进行复检；结果出现异议时，应送法检进行确认。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生成的样本编号及相关样品信息（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快检阳性报告等）作为复检的依据，法检复检的结果通过样本编号进行对应匹配，以便跟踪。  （二）原始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结果。检验报告和检测记录的填写和修改应规范，划改规范，修改后的原字迹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字或盖章。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检测后的样品至少保留48小时，阳性样品保存至后续处置结束，阳性复检备份样品应按规定条件保存并进行监控和记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保留两年。 |
|  | 15 | 监督管理  （一）定期自查自纠  中标人作为项目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该认真履行快检质量管理责任，每月针对5个镇街政府快检实验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及1台移动检测车的快检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购买存储与验收情况、抽样品种及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快检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及规范性、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实验室管理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并实行内部奖惩制度和措施。于每月25日前将检查及检查情况总结、原始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图片等报送采购人。  （二）日常监督检查  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所在地镇街政府快检室日常运作的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辖区政府快检室开展1次监督检查工作，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监督检查情况。采购人负责对移动检测车的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采购人及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工作两级分工，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各政府快检实验室和移动检测车试剂产品采购和使用情况、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人员培训情况、快检数据原始记录及上传、不合格产品处理、检测结果公示等内容。  （三）飞行检查考核  采购人全年对所有参加快检市场至少检查2次并形成记录，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使用的快检试剂是否经过评价且符合要求；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等）；快检任务量的完成情况(总任务量、水产品检测任务量、蔬菜胶体金法检测任务量、重点品种检测任务量等）；快检检测项目开展、快检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配备、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和快检不合格样品的处理等情况；快检人员资质(快检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配置情况等。  （四）召开分析会议  根据检查情况，中标人不定期组织召开快检质量分析会议，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和成效。 |
|  | 16 |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得到准确快检结果的重要保障。快检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某一环节的疏忽有可能导致结果不准确，检测质量无法保证，因此需要采取合适的质量控制手段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中标人需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制定相应的质控计划。规范实验室试剂、设备、样品管理，对快检产品进行验收，开展空白样/加标样的验证；规范原始记录填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快检人员质量控制意识；规范抽样及检测过程等。 |
|  | 17 | 应急服务响应  （一）中标人应设置有专人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突发应急问题。  （二）★中标人必须承诺对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中标人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附件《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及《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的检测项目。  （三）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  | 18 | 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抽检（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能力。  （二）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抽检工作采抽样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设施设备与试剂耗材管理、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项目内容，应急抽检、专项抽检实施方案），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快检设备或试剂、配合项目需要的车辆设备，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能力。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投标人可投标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已成为其中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下一采购包的评审。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获得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包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所涉及的执行标准或政策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含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含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7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7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包组的熟悉程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完整的分析，能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能深入理解项目实施的要求，能提出相应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得5分； 2.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的分析，能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但不够全面，能理解项目实施的要求，有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 3.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的分析但不全面，没有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1分； 4.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分析不到位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一）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抽检工作采抽样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设施设备与试剂耗材管理、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法，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提供完整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2.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法，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提供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但不够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3.方案有不全或方案比较单一，没有提供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或辅证资料不能作为有力依据，整体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抽检、专项抽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抽检、夜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提供相应的数据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但缺乏数据和资料证明或证明资料不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方案有不全或方案比较单一，没有提供数据或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作为有力依据，整体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试剂 (16.0分) | 投标人所使用的快检试剂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检验机构评价验证的，每1个产品得0.5分，最多得16分。 注：须同时提供（1）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设备或试剂的承诺函；（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价结果通知公告或评价验证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检项目能力 (8.0分) | 1、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除第三十三大类外）中的检测项目98%(含)或以上得4分，98%（不含）-95%（含）的得2.5分，95%（不含）-90%（含）的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食用农产品（第三十三大类）中98%(含)或以上的检测项目得4分，98%（不含）-95%（含）的得2.5分，95%（不含）-90%（含）的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按附件展开计算检测项目覆盖率，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对检测项目列表（表格需含“食品细类（四级）”）说明在其资质附表中的序号，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快检评价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投标人参加2023年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评审： 1、评价得分≥95分，得8分； 2、95分＞评价得分≥90分，得5分； 3、90分＞评价得分≥85分，得2分； 4、评价得分＜85分，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能力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反应的时间明确清晰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反应的时间较明确清晰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较低，反应时间基本明确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反应时间不明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22.0分)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快速检测项目的（由评委会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2、在上述业绩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实验室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3）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合同只按一项计算，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算。（2）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体现快检实验室的数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4.0分) | 每提供1辆配备便携式车载冰箱（体积需达100升或以上）的车辆得0.5分，100升以下0.1分。 注：（1）若为自有（指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行驶证扫描件；若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如不包含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便携式车载冰箱的清晰照片（照片或者发票需显示容升数），否则不得分。（3）便携式车载冰箱可为一台或多台。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0分) | 1、快速检测及抽样人员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系统或质监系统或质检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与快速检测和抽样相关证书，每1人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可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1、2小项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第3小项须提供网页公告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包组的熟悉程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完整的分析，能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能深入理解项目实施的要求，能提出相应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得5分； 2.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的分析，能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但不够全面，能理解项目实施的要求，有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 3.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有进行的分析但不全面，没有提供5个镇街相关的数据材料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1分； 4.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分析不到位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一）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抽检工作采抽样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设施设备与试剂耗材管理、样品保存及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法，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提供完整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2.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法，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提供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但不够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3.方案有不全或方案比较单一，没有提供的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或辅证资料不能作为有力依据，整体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抽检、专项抽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抽检、夜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等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并能提供相应的数据或证明材料作为辅证资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方案包括以上所提到的所有方案，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但缺乏数据和资料证明或证明资料不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方案有不全或方案比较单一，没有提供数据或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作为有力依据，整体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试剂 (16.0分) | 投标人所使用的快检试剂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检验机构评价验证的，每1个产品得0.5分，最多得16分。 注：须同时提供（1）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设备或试剂的承诺函；（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价结果通知公告或评价验证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检项目能力 (8.0分) | 1、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除第三十三大类外）中的检测项目98%(含)或以上得4分，98%（不含）-95%（含）的得2.5分，95%（不含）-90%（含）的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食用农产品（第三十三大类）中98%(含)或以上的检测项目得4分，98%（不含）-95%（含）的得2.5分，95%（不含）-90%（含）的得1分，90%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按附件展开计算检测项目覆盖率，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对检测项目列表（表格需含“食品细类（四级）”）说明在其资质附表中的序号，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快检评价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投标人参加2023年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评审： 1、评价得分≥95分，得8分； 2、95分＞评价得分≥90分，得5分； 3、90分＞评价得分≥85分，得2分； 4、评价得分＜85分，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能力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反应的时间明确清晰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反应的时间较明确清晰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较低，反应时间基本明确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反应时间不明确，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相关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22.0分)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快速检测项目的（由评委会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2、在上述业绩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实验室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3）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合同只按一项计算，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算。（2）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体现快检实验室的数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4.0分) | 每提供1辆配备便携式车载冰箱（体积需达100升或以上）的车辆得0.5分，100升以下0.1分。 注：（1）若为自有（指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投标人）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行驶证扫描件；若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如不包含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便携式车载冰箱的清晰照片（照片或者发票需显示容升数），否则不得分。（3）便携式车载冰箱可为一台或多台。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0分) | 1、快速检测及抽样人员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系统或质监系统或质检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与快速检测和抽样相关证书，每1人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可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1、2小项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第3小项须提供网页公告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BDGZ2024005**

**项目名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包组号：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
| **项目编号：** | BDGZ2024005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乙方：** | （中标人名称） |
| **包组号：** | 采购包1(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样及检测服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4〕4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

（二）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乙方需规范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按规定时间（快检完成后0.5小时）内通知被抽样方，并向经营者送达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通知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整个销毁过程进行拍照（照片必须体现销毁过程）或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如实记录不合格产品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乙方需现场指导经营者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销毁处置工作，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回流市场，并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经营者提出异议的，乙方要通知属地市场监管所并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由乙方的法检实验室负责进行法检确认和监督抽检，并及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三）为做好阳性样品的后续跟踪处理及相关追溯调查，要求乙方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的附件《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检测项目。并根据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的强制要求参加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确保其食用农产品的法定检测资质持续有效。

（四）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快检平台。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可在48小时内补录。乙方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乙方每月需至少开展一次“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二、采样及检测服务具体批次要求**

具体抽检要求及批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项目服务期间抽检批次不得少于下表中约定的检测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测品种 | 检测批次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57家农贸市场（零售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54720 | 57家农贸市场，每个零售市场每月检测数量不少于100批次，蔬菜不少于80批次（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水产品不少于10批次，禽畜肉蛋类不少于10批次。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57家零售市场分布在5个镇街，原则上大良11家、杏坛12家、均安10家、容桂12家、勒流12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快检任务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专项。 |
| 水产品 | 6840 |
| 禽畜肉蛋类 | 6840 |
| 2 | 大良金利蔬菜批发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9900 | 1个蔬菜批发市场（金利蔬菜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900批次，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蔬菜总批次数的50%。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3 | 2台移动检测车日常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21567 | 检测范围为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其中25家零售市场需完成不少于14100批次，每月不少于1200批次（剩下的900批次需为蔬菜，可自由调整），每月需覆盖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学校食堂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需完成不少于2475批次，每月不少于225批次。以上五种检测地点每月检测批次原则上均需满足蔬菜类：水产品：禽畜肉蛋类=25:4:1，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对农贸市场开展抽检时，当天开展抽检的每个市场要覆盖蔬菜档不少于4档，水产档不少于2档。市场周边有生鲜店时，应当同时对生鲜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25家零售市场原则上是每个镇街5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水产品 | 3307 |
| 禽畜肉蛋类 | 826 |
| 4 | 餐饮保障 |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快检 | 1200 | 服务期内预计开展不少于24次重大活动或参照重大活动相关要求的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预计快速检测食品及原料不少于1200批次。 | 具体餐饮保障活动次数及快检批次数以实际情况为准。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合计 | | | 105200批次 | | |

注：

（1）每个样品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

（2）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1天。原则上对当天开展抽检的单位每家抽样量不超过5个样品。可根据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甲方后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3）快检品种对应检测项目和重点品种筛查应符合《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且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适用范围和重点品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4）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①蔬菜农残酶抑制项目必须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②每天蔬菜快检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酶抑制项目和不少于2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项目，③每月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7项，原则上全年每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项目检测批次均衡分布，④每月兽残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4项（其中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检测项目以一个检测项目计），抽检内脏品种批次不少于瘦肉精快检项目批次的50%，瘦肉精检测项目需覆盖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项目，检测的快检批次数原则上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氯霉素、恩诺沙星等项目的快检批次数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

**三、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

（一）所有批次的试剂产品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留存采购快检试剂合同并做好出入库台账（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采购的试剂量与所承接任务相匹配，检测所用快检试剂和出入库记录须相符。

（二）乙方所使用的试剂产品必须经过技术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试剂产品要严格按试剂盒规定条件进行保存，保证投放的试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定期清理临期、过期试剂并做好处理记录。快检试剂产品不在保质期内的不得使用。如乙方所采购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快检试剂。

**四、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乙方购买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耗材时，应具备厂家提供的有效证明或标准物质证书，并按相关程序进行验收、使用、保管，确保其溯源性。其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及设备，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检验室中各种溶液应有明确标识，并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置时间、配置人员、有效期等。鼓励乙方开发更多更为便捷实用的快检设备及方法。

**五、数据对比分析及问题样品确认服务**

（一）快检结果验证：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00批次快检结果与实验室定量结果的验证，以确保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控的准确（验证样品不得全部为快检阴性样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资料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总结分析：乙方需每月对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所在，发现系统性或突出安全隐患，为下一阶段重点监测指明方向。每月月初对上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项目期中和期末时出具项目中期和终期总结报告。

（三）突发应急：乙方需对顺德区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并参与顺德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预计项目服务期间约10起突发事件，35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

（四）问题样品确认及监督抽检：乙方需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以及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进行法检确认分析，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相关法检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六、抽样及快检结果公示**

（一）原则上全年不间断开展快检工作，每个政府实验室和每台快检车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二）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抽样记录信息包括日期、品种名称、被抽样单位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产品供货商、抽样人及被抽样人签名等。

（三）快检检测原始记录须规范且可溯。实验记录要注明日期、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所用快检试剂产品批号等，检测数据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须一致。

（四）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通过张贴或电子屏幕等方式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要一致，并做好公示结果照片记录。

（五）批发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

**七、问题发现及处理**

（一）本项目共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05200批次，项目服务期间快检阳性发现率不得低于1.5%。

（二）乙方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计划给甲方，每月月底对当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于下月初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含当月发现的问题样品检测情况，并针对当季当地特点对后续检测样本的采集、检测方法提出建议，对潜在高风险品种进行重点抽检，确保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有的放矢。

（三）乙方要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量、规范性、合格率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开展交叉比对，并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

**八、抽样数据服务**

（一）加强抽样信息管理，检测平台对接顺德区企业法人库和许可库。

（二）完善抽样过程填报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与企业法人库、许可库信息一致）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许可证号、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等。

**九、其他技术要求**

（一）移动检测车保障能力

服务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2台移动检测车用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任务需要适当增加移动检测车的数量配置，强化移动检测车的保障能力。项目服务期间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燃油费、保养维修费，所有检测设备设施的计量检定费、维修保养费、清洁费，检测废水废物处理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投入本项目移动检测车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检测车长度不小于4.8米，改装后保留4个乘员座，后部检测设备均为便携结构，放置在车后部，平时巡回穿梭在抽检现场，部分设备可以在现场采用小型仪器检测提取快速检测结果。改装后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流动实验室功能，能完成多项常规食品理化检测；

2、安装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提高食品快速检测的质量；

3、优异的机动能力，能够适应绝大多数的道路状况；

4、具有监控、通讯传输功能，可进行现场取证、笔录、实时监控和远程传输；

5、车载设备布局在后座，含电源和检测设备，保留前2排座椅，4人，其他位置可以布局设备，定制便携组合仪器箱，平时把这些检测仪器放进箱子内，可以安放多个小型仪器，箱子自带可以开启和关闭的操作平台，箱子固定在车内后，可打开后可以变成仪器操作台面；要求不锈钢或铝合金包边，防水轻便材料制作，箱子可以手提和地面滑动;内部仪器必须有良好避震；

6、电源系统，考虑便携储能系统作为主用电源，整车可以采用市电、储能系统2路电源保障该车的作业用电；安装车载综合电源输出插座板，内含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配套多路插座等，确保各路电源安全使用；

7、为确保承载仪器箱子的位置不变形，地板需要在原来的基础加装反方复合防水汽车地板再铺铝合金花纹板，要求该板活动可以拆卸，确保车内设备布局合理，重心分布合理；

（二）每台快检车需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三）每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需配置至少2名检测人员。所有检测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应加强对快检车日常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及考核。定期针对采购和使用试剂产品的出入库台账记录、每月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操作流程、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等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

（四）项目履行期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文件规定有更新的，乙方应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要求执行。

（五）平台的情况反馈：快检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十、组织管理**

（一）快检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其职能是通过检测及快速筛查手段，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应具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其检验室职能、岗位职责、年度及月度抽样检测计划等。工作制度和检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仪器管理制度、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管理制度、抽样程序、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程序、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二）为确保乙方检测工作的诚信管理、质量稳定、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商业合规等，乙方需尽可能的取得其他综合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十一、设施与环境**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工作场所，并应根据市场销售的可食用农产品种类，配备包括处理、检测、保存、废弃物处理、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设施和设备。检测场所的温湿度应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同时又要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检测员的身体健康。具备水、电、气、照明、通风、通讯、网络及安全应急等基础设施，还应配备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热及易清洗等条件的实验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车内应保持良好的清洁及整齐度。

**十二、设施与设备**

（一）乙方应配备对经营农产品安全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及快速筛查的仪器设备，保存试剂或样品的冷藏冷冻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器具（水浴锅、离心机、固相萃取装置、氮吹/空吹仪等）。乙方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二）为防范市场销售注水生鲜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还需为每台快检车分别配备1台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器。乙方应将检测设备送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使用；仪器维护保养、检定校准，要形成相关记录，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仪器设备还应具有相应的使用记录，如记录仪器的使用者、是否正常、检定校准、维护保养情况等；且检测设备参数设置与所开展项目要求符合。当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并通过检定或校准表明其能正常工作，方可投入使用。

**十三、技术培训**

（一）乙方应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检测人员及集中交易市场的市场自建实验室的检测人员开展快检培训，确保快检人员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顺利完成快检任务。

（二）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资格证，持证上岗。其中，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现有快检人员或新进快检人员应进行不少于5小时的技术培训；乙方进行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制定相关快检工作文件的培训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2、快检设备设施（包括移液器）的使用与维护；

3、快检试剂盒说明书内容的培训，包括称样、震荡摇匀、离心、结果判读等操作步骤的培训；

4、快检试剂产品的管理、使用等培训；

5、快检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6、档案管理和原始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7、解决快检技术难题的培训。

**十四、检验工作流程**

（一）快检实验室应具备食用农产品快检的检测能力。其检测项目、样品覆盖率及检测频率应与市场销售的品种及数量相适应，并接受当地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纠正并上报。检测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抽样，并填写抽样单。确保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有唯一的编号和状态标识，以避免在传递过程中被混淆。检测方法必须现行有效，如出现结果不合格时，应进行复检；结果出现异议时，应送法检进行确认。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生成的样本编号及相关样品信息（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快检阳性报告等）作为复检的依据，法检复检的结果通过样本编号进行对应匹配，以便跟踪。

（二）原始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结果。检验报告和检测记录的填写和修改应规范，划改规范，修改后的原字迹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字或盖章。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检测后的样品至少保留48小时，阳性样品保存至后续处置结束，阳性复检备份样品应按规定条件保存并进行监控和记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保留两年。

**十五、监督管理**

（一）定期自查自纠

乙方作为项目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该认真履行快检质量管理责任，每月针对5个镇街政府快检实验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及2台移动检测车的快检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购买存储与验收情况、抽样品种及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快检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及规范性、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实验室管理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并实行内部奖惩制度和措施。于每月25日前将检查及检查情况总结、原始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图片等报送甲方。

（二）日常监督检查

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所在地镇街政府快检室日常运作的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辖区政府快检室开展1次监督检查工作，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监督检查情况。甲方负责对移动检测车的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甲方及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工作两级分工，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各政府快检实验室和移动检测车试剂产品采购和使用情况、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人员培训情况、快检数据原始记录及上传、不合格产品处理、检测结果公示等内容。

（三）飞行检查考核

甲方全年对所有参加快检市场至少检查2次并形成记录，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使用的快检试剂是否经过评价且符合要求；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等）；快检任务量的完成情况(总任务量、水产品检测任务量、蔬菜胶体金法检测任务量、重点品种检测任务量等）；快检检测项目开展、快检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配备、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和快检不合格样品的处理等情况；快检人员资质(快检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配置情况等。

（四）召开分析会议

根据检查情况，乙方不定期组织召开快检质量分析会议，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和成效。

**十六、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得到准确快检结果的重要保障。快检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某一环节的疏忽有可能导致结果不准确，检测质量无法保证，因此需要采取合适的质量控制手段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乙方需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制定相应的质控计划。规范实验室试剂、设备、样品管理，对快检产品进行验收，开展空白样/加标样的验证；规范原始记录填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快检人员质量控制意识；规范抽样及检测过程等。

**十七、应急服务响应**

（一）乙方应设置有专人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突发应急问题。

（二）乙方必须承诺对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乙方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附件《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及《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的检测项目。

（三）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十八、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抽检（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能力。

**十九、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合同总额为本项目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二）合同总额包括采样费用、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车辆（如有）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费、试剂试纸耗材购买费、场地租赁等费用、人工费、数据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快检实验室费用（租赁费、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室水电费、快检仪器设备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 日至2025年2月 日止。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7.89%作为预付款。  （二）整个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11%。 |
|  | **付款要求** | （一）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二十、人员管理**

（一）为保障快检工作高质量开展，乙方需指定1名本采购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由检测人员兼任，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全面统筹跟进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专职项目负责人须熟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食品安全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以及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

（二）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专职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8人，应包含至少2名高级职称人员，全面管理指导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同时，包含区级或以上食药监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技术专家，提供汇总分析、食品安全趋势分析及改善建议。项目团队成员中须指派不少于2名专业快检人员作为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场驻点保障或巡查保障（包括现场培训、指导监督、检测、采样、记录），对可疑食品和高风险食品、重点食品及原料等进行抽样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检出可疑阳性样品，立即报告并配合甲方将可疑样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并辅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在重大活动结束后，做好重大活动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撰写工作总结，按时间顺序汇总抽样检测情况信息，建立重大活动抽样检测记录档案。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要求，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培训记录、考核记录、上岗资格证书、聘任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中途变更人员，确需变更人员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离开后，需在7天内作出补充。

（五）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服务期间，乙方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的条款严格保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二十二、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无论发生不限于合同何种情形（包括但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最新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未达到约定检测任务批次数量。

2、乙方未按照约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上述人员流动性过大、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到采购项目开展及工作质量。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的快检阳性总体发现率低于1.5%。

4、乙方对自查和各级市监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存在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出现反复，经甲方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适用标准。

（二）乙方应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溯性和准确性，乙方对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等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损失赔偿。

（三）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十四、其他要求**

（一）乙方在完成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目前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2台移动检测车均已配备了相应的设备，但如设备数量不足或者设备不符合要求时，需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二十五、验收要求**

（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二）验收标准：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履约到位，主要包括100%完成采样及检测服务（抽样、检测、记录、结果公示、不合格发现率、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抽检、数据比对分析和监督抽检等），实验室运营管理规范（制度、设备设施、人员、试剂及标准物质等），日常监督管理（每月全覆盖检查、质量分析会议、分析报告等）落实到位等。

**二十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二十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十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九、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一、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三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三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三十五、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BDGZ2024005**

**项目名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包组号：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
| **项目编号：** | BDGZ2024005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乙方：** | （中标人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包组号：** | 采购包2(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包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样及检测服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4〕45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

（二）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乙方需规范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按规定时间（快检完成后0.5小时）内通知被抽样方，并向经营者送达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通知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整个销毁过程进行拍照（照片必须体现销毁过程）或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如实记录不合格产品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乙方需现场指导经营者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及时做好不合格产品销毁处置工作，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回流市场，并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经营者提出异议的，乙方要通知属地市场监管所并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由乙方的法检实验室负责进行法检确认和监督抽检，并及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三）为做好阳性样品的后续跟踪处理及相关追溯调查，要求乙方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的附件《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检测项目。并根据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的强制要求参加省农业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确保其食用农产品的法定检测资质持续有效。

（四）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快检平台。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可在48小时内补录。乙方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乙方每月需至少开展一次“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二、采样及检测服务具体批次要求**

具体抽检要求及批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项目服务期间抽检批次不得少于下表中约定的检测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测品种 | 检测批次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57家农贸市场（零售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54720 | 57家农贸市场，每个零售市场每月检测数量不少于100批次，蔬菜不少于80批次（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水产品不少于10批次，禽畜肉蛋类不少于10批次。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57家零售市场分布在5个镇街，原则上伦教9家、龙江12家、乐从14家、陈村11家、北滘11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快检任务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专项 |
| 水产品 | 6840 |
| 禽畜肉蛋类 | 6840 |
| 2 | 伦教三洲水产品批发市场专项检测任务 | 水产品 | 3300 | 1个水产品批发市场（三洲水产品批发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300批次。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3 | 1台移动检测车日常检测任务 | 蔬菜类 | 10334 | 检测范围为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其中25家零售市场需完成不少于6900批次，每月不少于600批次（剩下的300批次需为水产，可自由调整），每月需覆盖25家零售市场。大型超市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学校食堂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需完成不少于1238批次，每月不少于113批次。以上五种检测地点每月检测批次原则上均需满足蔬菜类：水产品：禽畜肉蛋类=25:4:1，其中蔬菜胶体金占比不低于50%。对农贸市场开展抽检时，当天开展抽检的每个市场要覆盖蔬菜档不少于4档，水产档不少于2档。市场周边有生鲜店时，应当同时对生鲜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 25家零售市场原则上是每个镇街5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水产品 | 1953 |
| 禽畜肉蛋类 | 413 |
| 4 | 餐饮保障 |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快检 | 600 | 服务期内预计开展不少于11次重大活动或参照重大活动相关要求的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预计快速检测食品及原料不少于1200批次。 | 具体餐饮保障活动次数及快检批次数以实际情况为准。此项目履行时间：2024年4月-2025年2月，共计11个月。 |
| 合计 | | | 85000批次 | | |

注：

（1）每个样品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

（2）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1天。原则上对当天开展抽检的单位每家抽样量不超过5个样品。可根据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甲方后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3）快检品种对应检测项目和重点品种筛查应符合《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且重点品种筛查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适用范围和重点品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文件要求实时进行调整）

（4）快检检测项目开展情况：①蔬菜农残酶抑制项目必须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②每天蔬菜快检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酶抑制项目和不少于2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项目，③每月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7项，原则上全年每种农残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项目检测批次均衡分布，④每月兽残覆盖检测项目不少于4项（其中瘦肉精、硝基呋喃类检测项目以一个检测项目计），抽检内脏品种批次不少于瘦肉精快检项目批次的50%，瘦肉精检测项目需覆盖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项目，检测的快检批次数原则上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氯霉素、恩诺沙星等项目的快检批次数不少于禽畜肉类快检批次数的30%。

**三、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

（一）所有批次的试剂产品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留存采购快检试剂合同并做好出入库台账（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采购的试剂量与所承接任务相匹配，检测所用快检试剂和出入库记录须相符。

（二）乙方所使用的试剂产品必须经过技术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试剂产品要严格按试剂盒规定条件进行保存，保证投放的试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定期清理临期、过期试剂并做好处理记录。快检试剂产品不在保质期内的不得使用。如乙方所采购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快检试剂。

**四、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乙方购买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耗材时，应具备厂家提供的有效证明或标准物质证书，并按相关程序进行验收、使用、保管，确保其溯源性。其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及设备，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检验室中各种溶液应有明确标识，并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置时间、配置人员、有效期等。鼓励乙方开发更多更为便捷实用的快检设备及方法。

**五、数据对比分析及问题样品确认服务**

（一）快检结果验证：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00批次快检结果与实验室定量结果的验证，以确保快检实验室检测数控的准确（验证样品不得全部为快检阴性样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资料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总结分析：乙方需每月对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所在，发现系统性或突出安全隐患，为下一阶段重点监测指明方向。每月月初对上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项目期中和期末时出具项目中期和终期总结报告。

（三）突发应急：乙方需对顺德区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并参与顺德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预计项目服务期间约10起突发事件，35起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

（四）问题样品确认及监督抽检：乙方需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规定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启动抽样检验程序的检测项目检出的不合格样品以及被抽样单位有异议提出复检的不合格样品进行法检确认分析，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营者，通知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退等处理措施。相关法检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给属地市场监管所依法处理。

**六、抽样及快检结果公示**

（一）原则上全年不间断开展快检工作，每个政府实验室和每台快检车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5天。

（二）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抽样记录信息包括日期、品种名称、被抽样单位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产品供货商、抽样人及被抽样人签名等。

（三）快检检测原始记录须规范且可溯。实验记录要注明日期、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所用快检试剂产品批号等，检测数据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须一致。

（四）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通过张贴或电子屏幕等方式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要一致，并做好公示结果照片记录。

（五）批发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

**七、问题发现及处理**

（一）本项目共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85000批次，项目服务期间快检阳性发现率不得低于1.5%。

（二）乙方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提交抽检计划给甲方，每月月底对当月开展快速检测项目进行总结分析并于下月初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月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含当月发现的问题样品检测情况，并针对当季当地特点对后续检测样本的采集、检测方法提出建议，对潜在高风险品种进行重点抽检，确保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有的放矢。

（三）乙方要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量、规范性、合格率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开展交叉比对，并建立相关的考核制度。

**八、抽样数据服务**

（一）加强抽样信息管理，检测平台对接顺德区企业法人库和许可库。

（二）完善抽样过程填报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与企业法人库、许可库信息一致）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许可证号、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等。**九、其他技术要求**

（一）移动检测车保障能力

服务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1台移动检测车用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任务需要适当增加移动检测车的数量配置，强化移动检测车的保障能力。项目服务期间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燃油费、保养维修费，所有检测设备设施的计量检定费、维修保养费、清洁费，检测废水废物处理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投入本项目移动检测车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检测车长度不小于4.8米，改装后保留4个乘员座，后部检测设备均为便携结构，放置在车后部，平时巡回穿梭在抽检现场，部分设备可以在现场采用小型仪器检测提取快速检测结果。改装后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流动实验室功能，能完成多项常规食品理化检测；

2、安装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提高食品快速检测的质量；

3、优异的机动能力，能够适应绝大多数的道路状况；

4、具有监控、通讯传输功能，可进行现场取证、笔录、实时监控和远程传输；

5、车载设备布局在后座，含电源和检测设备，保留前2排座椅，4人，其他位置可以布局设备，定制便携组合仪器箱，平时把这些检测仪器放进箱子内，可以安放多个小型仪器，箱子自带可以开启和关闭的操作平台，箱子固定在车内后，可打开后可以变成仪器操作台面；要求不锈钢或铝合金包边，防水轻便材料制作，箱子可以手提和地面滑动;内部仪器必须有良好避震；

6、电源系统，考虑便携储能系统作为主用电源，整车可以采用市电、储能系统2路电源保障该车的作业用电；安装车载综合电源输出插座板，内含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配套多路插座等，确保各路电源安全使用；

7、为确保承载仪器箱子的位置不变形，地板需要在原来的基础加装反方复合防水汽车地板再铺铝合金花纹板，要求该板活动可以拆卸，确保车内设备布局合理，重心分布合理；

（二）每台快检车需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三）每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需配置至少2名检测人员。所有检测人员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应加强对快检车日常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管及考核。定期针对采购和使用试剂产品的出入库台账记录、每月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操作流程、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等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

（四）项目履行期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文件规定有更新的，乙方应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要求执行。

（五）平台的情况反馈：快检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十、组织管理**

（一）快检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其职能是通过检测及快速筛查手段，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应具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以保障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其检验室职能、岗位职责、年度及月度抽样检测计划等。工作制度和检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仪器管理制度、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管理制度、抽样程序、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程序、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二）为确保乙方检测工作的诚信管理、质量稳定、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商业合规等，乙方需尽可能的取得其他综合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十一、设施与环境**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工作场所，并应根据市场销售的可食用农产品种类，配备包括处理、检测、保存、废弃物处理、数据处理、信息传输等设施和设备。检测场所的温湿度应满足检测方法的要求，同时又要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检测员的身体健康。具备水、电、气、照明、通风、通讯、网络及安全应急等基础设施，还应配备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热及易清洗等条件的实验台。移动检测车（快检车）车内应保持良好的清洁及整齐度。

**十二、设施与设备**

（一）乙方应配备对经营农产品安全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及快速筛查的仪器设备，保存试剂或样品的冷藏冷冻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器具（水浴锅、离心机、固相萃取装置、氮吹/空吹仪等）。乙方配备的设备（包括检测仪器、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设备等）数量和质量性能应满足检测工作任务的需要。

（二）为防范市场销售注水生鲜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还需为每台快检车分别配备1台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器。乙方应将检测设备送有相关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使用；仪器维护保养、检定校准，要形成相关记录，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仪器设备还应具有相应的使用记录，如记录仪器的使用者、是否正常、检定校准、维护保养情况等；且检测设备参数设置与所开展项目要求符合。当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并通过检定或校准表明其能正常工作，方可投入使用。

**十三、技术培训**

（一）乙方应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检测人员及集中交易市场的市场自建实验室的检测人员开展快检培训，确保快检人员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顺利完成快检任务。

（二）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资格证，持证上岗。其中，对政府快检室和快检车的现有快检人员或新进快检人员应进行不少于5小时的技术培训；乙方进行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制定相关快检工作文件的培训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2、快检设备设施（包括移液器）的使用与维护；

3、快检试剂盒说明书内容的培训，包括称样、震荡摇匀、离心、结果判读等操作步骤的培训；

4、快检试剂产品的管理、使用等培训；

5、快检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6、档案管理和原始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7、解决快检技术难题的培训。

**十四、检验工作流程**

（一）快检实验室应具备食用农产品快检的检测能力。其检测项目、样品覆盖率及检测频率应与市场销售的品种及数量相适应，并接受当地部门的监督指导。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纠正并上报。检测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抽样，并填写抽样单。确保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有唯一的编号和状态标识，以避免在传递过程中被混淆。检测方法必须现行有效，如出现结果不合格时，应进行复检；结果出现异议时，应送法检进行确认。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生成的样本编号及相关样品信息（包括被检单位名称、抽样时间、抽样人员、抽样产品名称、类别、原产地信息、快检阳性报告等）作为复检的依据，法检复检的结果通过样本编号进行对应匹配，以便跟踪。

（二）原始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结果。检验报告和检测记录的填写和修改应规范，划改规范，修改后的原字迹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字或盖章。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检测后的样品至少保留48小时，阳性样品保存至后续处置结束，阳性复检备份样品应按规定条件保存并进行监控和记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保留两年。

**十五、监督管理**

（一）定期自查自纠

乙方作为项目工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该认真履行快检质量管理责任，每月针对5个镇街政府快检实验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及1台移动检测车的快检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购买存储与验收情况、抽样品种及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快检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及规范性、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实验室管理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并实行内部奖惩制度和措施。于每月25日前将检查及检查情况总结、原始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图片等报送甲方。

（二）日常监督检查

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所在地镇街政府快检室日常运作的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辖区政府快检室开展1次监督检查工作，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监督检查情况。甲方负责对移动检测车的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甲方及佛山市顺德区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工作两级分工，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表》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各政府快检实验室和移动检测车试剂产品采购和使用情况、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快检人员培训情况、快检数据原始记录及上传、不合格产品处理、检测结果公示等内容。

（三）飞行检查考核

甲方全年对所有参加快检市场至少检查2次并形成记录，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使用的快检试剂是否经过评价且符合要求；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及存储情况（包括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等）；快检任务量的完成情况(总任务量、水产品检测任务量、蔬菜胶体金法检测任务量、重点品种检测任务量等）；快检检测项目开展、快检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配备、快检抽样和结果原始记录、检测结果上报及公示和快检不合格样品的处理等情况；快检人员资质(快检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配置情况等。

（四）召开分析会议

根据检查情况，中标人不定期组织召开快检质量分析会议，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和成效。

**十六、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得到准确快检结果的重要保障。快检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某一环节的疏忽有可能导致结果不准确，检测质量无法保证，因此需要采取合适的质量控制手段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乙方需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制定相应的质控计划。规范实验室试剂、设备、样品管理，对快检产品进行验收，开展空白样/加标样的验证；规范原始记录填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快检人员质量控制意识；规范抽样及检测过程等。

**十七、应急服务响应**

（一）乙方应设置有专人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突发应急问题。

（二）乙方必须承诺对突发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抽样检验及专家技术支持，乙方具备的CMA资质尽可能多地覆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3〕3号）中附件《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及《2023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中的检测项目。

（三）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新闻发布、民众言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十八、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抽检（如：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等类型）的能力。

**十九、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合同总额为本项目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二）合同总额包括采样费用、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和复查费用、车辆（如有）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费、试剂试纸耗材购买费、场地租赁等费用、人工费、数据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快检实验室费用（租赁费、辅助器具、冷藏冷冻设备、前处理设备、办公室水电费、快检仪器设备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 日至2025年2月 日止。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7.89%作为预付款。  （二）整个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11%。 |
|  | **付款要求** | （一）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二十、人员管理**

（一）为保障快检工作高质量开展，乙方需指定1名本采购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由检测人员兼任，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全面统筹跟进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专职项目负责人须熟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食品安全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价以及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

（二）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专职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8人，应包含至少2名高级职称人员，全面管理指导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同时，包含区级或以上食药监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技术专家，提供汇总分析、食品安全趋势分析及改善建议。项目团队成员中须指派不少于2名专业快检人员作为工作人员负责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场驻点保障或巡查保障（包括现场培训、指导监督、检测、采样、记录），对可疑食品和高风险食品、重点食品及原料等进行抽样和快速检测等工作，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检出可疑阳性样品，立即报告并配合甲方将可疑样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并辅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在重大活动结束后，做好重大活动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撰写工作总结，按时间顺序汇总抽样检测情况信息，建立重大活动抽样检测记录档案。

（三）项目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要求，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并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培训记录、考核记录、上岗资格证书、聘任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中途变更人员，确需变更人员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离开后，需在7天内作出补充。

（五）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服务期间，乙方商须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的条款严格保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二十二、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无论发生不限于合同何种情形（包括但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最新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未达到约定检测任务批次数量。

2、乙方未按照约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上述人员流动性过大、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到采购项目开展及工作质量。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的快检阳性总体发现率低于1.5%。

4、乙方对自查和各级市监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存在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出现反复，经甲方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快检相关文件规定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适用标准。

（二）乙方应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溯性和准确性，乙方对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等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损失赔偿。

（三）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十四、其他要求**

（一）乙方在完成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目前5个政府快检室（含1个批发市场驻场检测点）和1台移动检测车均已配备了相应的设备，但如设备数量不足或者设备不符合要求时，需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二十五、验收要求**

（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二）验收标准：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履约到位，主要包括100%完成采样及检测服务（抽样、检测、记录、结果公示、不合格发现率、不合格产品处理、跟踪抽检、数据比对分析和监督抽检等），实验室运营管理规范（制度、设备设施、人员、试剂及标准物质等），日常监督管理（每月全覆盖检查、质量分析会议、分析报告等）落实到位等。

**二十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二十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十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九、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一、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三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三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三十五、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2023年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572**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2025年2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